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后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延津县供排水一体化项目的议案》

1、同意公司投资延津县供排水一体化项目，本项目设计总规模 21.5 万吨/日，预计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30,000 万元。

2、同意公司设立延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9,000 万元，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3、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协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东营市垦利区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议案》

1、同意公司以BOT（建设-运营-移交）方式投资东营市垦利区污水处理PPP项目，设计总规模10万吨/日，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一期规模2万吨/日，配套管网21.407公里；胜坨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一期规模2.5万吨/日,配套管网21.89公里并新建泵站一座。工程总投资26,002.74万元。

2、同意公司设立垦利首创水务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3,380万元，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；设立垦利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3,820万元，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
3、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临澧县城区安全饮水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》

1、同意公司投资临澧县城区安全饮水工程 PPP 项目。本项目总投资合计约人民币 194,096 万元，其中：项目投资建设额约为人民币 183,209 万元，县自来水公司股权收购价格及负债承继暂定为人民币 10,887 万元。

2、同意公司与临澧县道水河新和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合资设立项目公司临澧首创生态环境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金 53,264 万元，公司出资人民币 37,284.8 万元，持有其 70% 股权；由临澧县道水河新和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15,979.2 万元，持有其 30% 股权。

3、授权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

●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